



John E. Linnan 著  
劉賽眉 譯



邁向

# 本地教會的神學

編者按：本文是去年十二月在芝加哥所舉辦的「北美天主教徒關心中國小組」周年會議的演講之一。

## 導言：

首先，我必須表示歉意，我對於中國教會的知識都是來自閱報所得，地方神學並非我的專長，我的興趣在於一般教會學的範圍。基於此，今日我在演講中願意做的是兩件事：第一：指出梵二以後教會學的某些發展，如此，將有助於我們更了解中國教會在教會學上的情況；第二：提供建議，以解決由

於愛國會的存在而引起的進退兩難情況；至少，對中國的天主教會提供一些新的思想方式。

## (甲) 自梵二大公會議以來的教會學：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在教會學上最有意義的改變之一，就是從「普世教會」的教

會學，發展為「各地教會共融」的教會學。前者視教會為擴張至世界各地的團體，此團體由教宗統轄，視教宗為普世善牧。主教則被認為是教宗的代表，管轄並照顧此普世性團體在各地的分支。在這樣的教會學中，地方教會並沒有真正的特殊身份，各地方教會之間的差異亦屬偶然和次要的，她只是普世教會的一部份，本身並不完整。

然而，梵二對於以主教為核心的地方教會則持不同觀點：

「此外，在教會的共相交融之下，也有個別的教會合法存在，擁有其獨特的傳統，不過要讓伯多祿聖座的首席權得以保全，並主持整個的愛德公會，衛護合法的差別性，同時監督各種特殊事物，務使不僅不損害統一，反而有利於統一。」（「教會憲章」第十三號）

在「教會憲章」的這段說話中，很重要的一點是指出了伯多祿聖座對於個別教會的作用，愛德之律是它一切功能的準繩，而這愛德在格林多前書第十三章裏已發揮得淋漓盡至。再者，在同一「教會憲章」內又記載：

「各地方教會共趨統一的這種差別性，清楚地顯示出永久不分離的教會的大公性。」（「教會憲章」第廿三號）

在「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裏，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明確界定了教區為一個個別教會：

「教區乃天主子民的一部份，託付給主教在司鐸的協助之下所管轄，於是，尊從主教為其牧者，並由主教藉福音及聖體在聖神內集合起來，而組成地方教會；至一至聖至公及傳自宗徒的基督教會即臨在此處，並在此活動。」（「主教

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第十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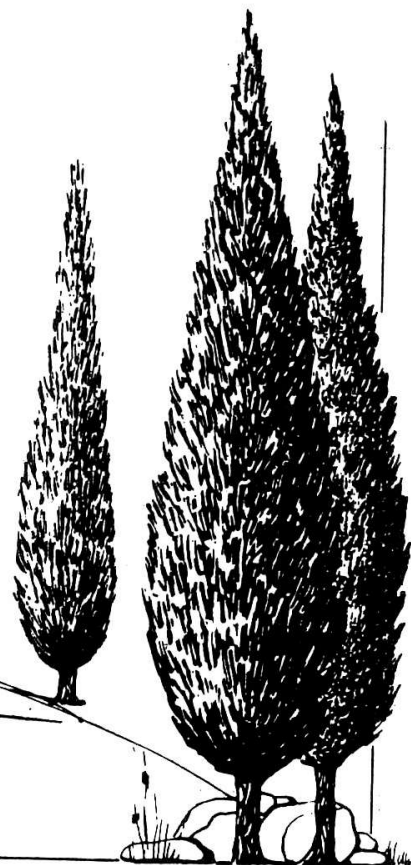
在這文獻裏所描繪的個別教會是真正而完整的教會，而非部份的教會。同時，在論到教會的傳教時，梵二的「教會傳教工作法令」亦表示渴望個別教會能與日俱增：

「這樣由天主聖道的種子，在世界各地所產生的本地教會，應該藉自己的力量與成熟去求發展……。」（第六號）

當論到東方教會的「特殊性」時，梵二又說：

「因此，要設法在世界各處保存發展所有的個別教會，如果信友的神益有所需要，便要成立本堂區及固有聖統。」（「東方公教會法令」第四號）

已生的  
的力量  
去發展  
成  
由本地教會的種子所  
自產



這段文獻說明了地方教會的特殊性，為本地信徒的神益負起重大的作用。「因為天主教的意思，就是要所有個別教會或禮儀的傳統保持完整無損，並願其生活方式適應不同時地的需要。」（「東方公教會法令」第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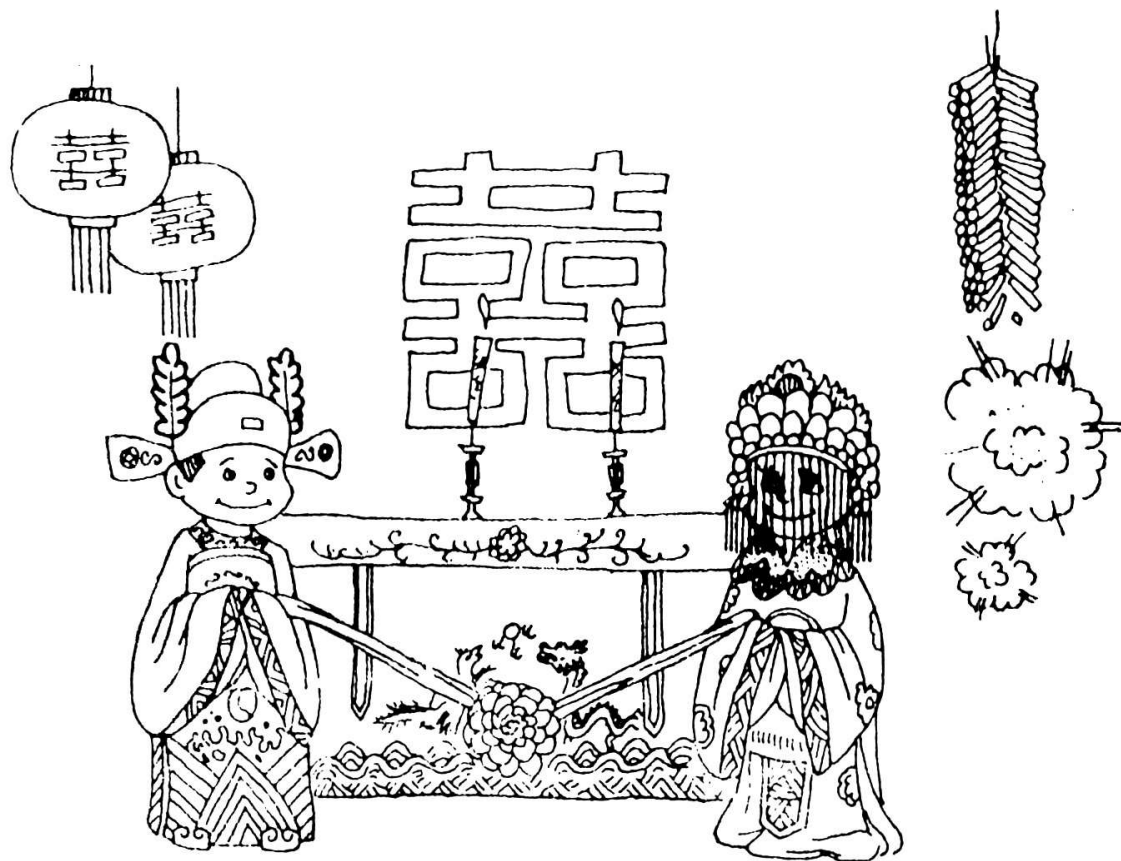
梵二大公會議特別呼籲個別教會不僅應答覆本地人民的需要，而且應表達出當地人的天賦。

以上所引的文獻內容，為「共融教會學」奠下基礎，這種教會學以個別教會為出發點，視個別教會為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基督的教會在某特定時空之實現。由於她具有教會的特性，個別教會必須忠於耶穌基督的福音，並與其他地方教會共融

。事實上，在伯多祿聖座的照顧下所達至的共融，是構成各個別教會的「至公性」的要素。個別教會雖然是教會，但並非整個教會，她的完整性繫於她與整個教會的關係上。所以，這個教會學視至公的教會為所有個別教會普遍共融的團體。教宗的責任和職務就是使到各個別教會在信仰、聖事、和忠於唯一的主耶穌等因素上永久保持普遍的共融。

現在且讓我們稍為討論「個別教會」的觀念。到目前為止，不論在法典上以及在神學上，這個觀念都頗含糊。梵二的「教會傳教法令」所提供的某些因素，有助於界定何謂「個別教會」（雖然這只是描述性的定義）：

一個個別教會必須是：(一)有信仰的會眾



社會生活，  
個別教會必須植根於當地文化。

；(二)植根於當地的社會生活；(三)適應當地文化；(四)達至某種程度的穩定與堅固。在四者之中，第一點尤為重要。

個別教會必須有能力產生自己的信眾，具有自己的宗教生活和牧民職務。換言之，她需要有「自我繁衍」的能力。本地教會亦必須在當地主教的引導下，具有發展天主子民所必須的職務與機構。再者，個別教會必須有能力參與整個教會傳福音的使命，就是說，能夠在她自己所處的時空內，延續耶穌基督在世的使命。最後，個別教會亦必須有能力在自己的文化和經驗裏從事神學反省的工作，以適當的方式向自己的子民表達出啓示的真理。

總言之，上述的描寫定義只是要肯定一點，就是：個別教會必需擁有使到至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在此時此地具體出現所需的一切資源。

接着，我們再進一步探討個別教會的「特殊性」，其中有幾面，須要詳細解釋：

第一：當談到個別教會時，已暗示出完全承認基督的教會是紮根於歷史。教會必須是一個存在於某特定的時空中，由信者所組成的團體。亦即是說，這個團體不僅塑造歷史與文化，而且亦為文化和歷史所影響。離開了個別教會，我們無法談及教會。就如耶穌自己，除了在復活的末世性事件以外，祂無法逃離歷史；教會亦一樣，在未曾圓滿地進入這末世性事件之前，她亦必須生活在歷史之中。

第二：個別教會的「特殊性」，常使到她與其他個別教會以及與普世教會的共融發生緊張與衝擊。這種緊張既可能有益，亦可能有害，且可以是種種惡事的根由。一個地方教會的「特殊性」也如其他一般人類的事

情一樣，不僅受到環境的限制，亦受到罪的玷污。個別教會的「特殊性」可能導致狹隘、偏頗、自私、分裂、猜疑、和堂區主義，這種情形不但可能發生，而且實際上時常如此。

第三：在實行上，個別教會的「特殊性」，往往亦界定了個別教會之間的共融性質。為達到共融，必須發展個別教會的特殊性。只有當個別教會認清了自己的特殊性之後，她才會放棄自己的信仰和生活是普遍標準的幻夢。亦只有當個別教會領悟到自己的特殊性時，她才會同時認識到自己的限度、不當、和偏狹。這樣的醒覺使個別教會看清楚，如果要忠於福音，就必需共融，也唯有在共融之中，她的生命才會更為圓滿，而她的信仰和生命不但得到保護，亦同時得以修正。最後，「特殊性」可以防止個別教會在追求普遍共融的過程中，把「一致」與「合一」混淆。這一點是很重要的，因為「一致」往往很自然而然地被誤認為是「合一」的必要因素。

第四：「特殊性」乃本地化的產物或後果。(一)本地化是容許天主之神在一特定的民族身上表達自己，並讓天主在某特定的時間內，繼續不斷地創造，使到耶穌身上所表達的天主之言，出現新的幅度，並使此等新幅度延續於教會內。(二)本地化亦使到曾實現在耶穌身上，並且至今仍延續於教會內的天主之言的唯一性，能夠在歷史的此時此刻，深入某文化及某民族，俾不僅能彰顯天主之神在歷史中新的表達方式，亦會更新和振興該民族及文化，使它朝着復活的許諾和希望開放。

在結束這一部份演講之前，讓我們稍為討論牧職領袖的角色。這些領導人的主要功

能在於維繫基督徒團體的合一。牧職領導的功能就仿如聖事的象徵，這種制度不僅象徵合一，並且要把合一實現出來。所謂牧職領導，不論它以何種方式表現，都是象徵天主教在耶穌身上行動的聖事，它聚集信眾，塑造這群人成為天主的子民。教會在各層面所施行的牧職領導，其功能皆在於維持天主子民的合一，即是指各地崇拜團體層面、個別教會層面、個別教會的普世共融層面的合一。無論如何，牧職領袖只在各個層面以不同方式去保存和促進合一，而他們所謀求發展的合一的性質亦只是在教會存在的不同層面或表現上互異。

## (乙) 中國教會：

根據我個人的瞭解，中國教會的情況可以描繪如下：中國天主教愛國會是目前中國政府所承認的天主教會。這個服從中國憲法的「官方」天主教團體，既然視梵蒂岡為一外來的教會權勢，故不自認服從於梵蒂岡。然而，在中國有另一天主教團體，多少是以「地下」方式存在，且偶而受到窘迫。他們承認教宗的首席權，力求在伯多祿聖座的牧民關顧下，保持與普世教會忠實的關係。實際上，有些教徒既屬於前者又屬於後者；此外，那些拒絕承認教宗的首席權的人，他們的拒絕究竟真實到什麼程度亦是一疑問。亦有人以為，也許中國天主教愛國會視自己為一個使全國教會可以存在的條件；它也許視自己為教會方面的「前綫」組織；事實上它亦極有可能認為自己的立場是表達出中國人民的特殊需要。對於非愛國會的中國教友團體，他們的忠信和教會性是沒有什麼可質疑的；至於愛國會團體，其教會性又如何？

首先，中國天主教愛國會，亦即所謂「

官方」教會，無可置疑仍是基督的真教會，意思是說：這個愛國會的團體仍舊活於教會的奧蹟之內；換言之，耶穌基督及其救恩，仍藉着聖神臨現於這群信徒之中。可是，由於這個信徒的團體，不承認教宗在教會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這個「教會」至少在「大公性」上有缺憾。從天主教的立場觀之，這個團體的情形與東正教會甚為相似。但梵二大公會議最重要的貢獻之一，就是使我們清楚地看到構成一個完整教會的主要特性及其價值系統。一個教會的「至公」特性雖然重要，但比不上參與了基督所啓示的教會奧蹟的內在生命更重要、更優先。

第二，在教會的歷史上，由於民族或國家主義而產了「國家教會」，與宗座分離，這并非是新奇的事。試看：波斯帝國及其文化的多元如何影响了「一性論」教會的誕生？又如何導致其與普世教會的分裂？今日我們都很熟悉東方教會與羅馬分裂的歷史，這分裂可以說是文化衝突和政教合一的後果。

我們亦知道，國家主義在英國及德國的宗教改革運動上，扮演了十分主要的角色。在最近期，類似的情況亦發生於匈牙利及捷克。也許，目前存在於美國教會與羅馬之間的緊張狀態，亦由於害怕這種國家主義的發生。

普世教會應如何回應這種既熱誠又偏狹的國家主義？以及如何對待那些由這種主義所產生的「官方」教會？

第一，普世教會應努力去創造一些有利於共融的環境，因為共融不能夠以強硬的命令去獲致。伯多祿聖座所領導的是一個愛德的信仰團體。這愛德的規律在格林多前書第十三章曾十分有力地描寫出來。再者，伯多祿聖座的特殊任務，就是盡其所能，在忠於

福音的範圍內，亦僅在此範圍內，促成教會的共融。大公教會應該具有真正的大公精神，這種精神具體表現在他的寬宏氣度上。

第二，面對那足以造成天主教徒背棄共融的文化及歷史環境，大公教會必須有耐心。無論「官方」教會有什麼缺憾，大公教會仍該重新肯定她的價值，尤其是當這些價值的意義超過它的缺失時，大公教會更應如此做。

第三，最不明智之舉是利用信徒或受迫害的教會作為一種襯托，去加劇「官方」教會與普世教會的分裂。第一個理由是：在「官方」教會與普世教會之間仍有某種共融存在，無論這種共融在可見的形式及牧職方面有多少缺憾，至少在信仰唯一的主基督，及在聖事方面，這共融仍舊存在。第二個理由是：這樣的措施會在沒有充份理由的情況下，使許多弟兄姊妹冒性命之險。倘若去製造一個環境，使英雄行為變成道德責任，就可能觸犯嚴重的不正義。

最後，我們必須問自己幾個問題：牧職領導需要伯多祿聖座，以促進教會的共融，這是否等於要求一個教會隸屬於另一教會？是否教會牧職的功能及所追求的共融的性質，只能用「征服」的措詞去表達？中國大陸

這兩個「教會」之間的共融性質又是什麼？兩者應當有怎樣的關係？難道他們不都是兄弟姊妹，被召去彼此服務與修和嗎？難道不是所有個別教會皆在某方面有缺憾嗎？

難道大公教會不能找到適當的方法去達到教會圓滿的共融？是否一切主教都需要由羅馬批准或任命？是否需要如此強調獨身生活是牧民職務上的主要特質，以致使它成為合一的阻擋？我們豈非更應重視文化、歷史、及政治所形成的各地教會的「特殊性」？中國是一個偉大的國家，具有深遠的文化，擁有優秀的民族；然而，中國亦曾遭受過西方殘酷的剝削和蹂躪，甚至遭受過外國基督徒多個世紀以來的凌辱與欺侮。在目前中國天主教的「特殊性」中，含有畏懼和憎恨外國人的成份，這豈不是歷史因素的後果？難道沒有途徑去承認：一個真正具有中國特色的天主教會，今天需要以新的方式去與普世教會重建關係？

### 結語：

其實，您們比我更知道這些問題的答案。在此，我只希望上述對教會、尤其對中國教會的反省，可以激勵我們產生更大的愛德，重新尋求真正的和解。